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18〕1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国企：

《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区党委、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才办反映。



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家《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关于促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发展的意见》、《珠海经济特区人才开发促进条例》、《横琴自贸片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留住更多优秀人才，促进我区产业和人才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引进的在职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机关事业编制人员除外）等。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预算，用于支出横琴新区人才引进租房和生活补贴，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补贴每半年申请一次，自愿申报、严格审核。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用人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等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和运营。

（二）在横琴新区经营纳税且年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

(三) 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受纳税额度限制：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机构。
3. 经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以上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及教育医疗服务机构。

第六条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或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同等学历（学位）；或具备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 符合相应年龄条件：18 周岁以上，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 55 周岁以下；其他应在 50 周岁以下。确属横琴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 与用人单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 申请人未享受过珠海市或横琴新区其它类型的住房保障待遇。

第七条 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不受第五

条第(二)款关于用人单位纳税额度的限制。

第八条 横琴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非编制内人员和区属国企引进的人员除了要求符合上述学历、年龄等条件外，还须在横琴新区实际居住方可享受租房和生活补贴。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租房和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6000 元/月/人。特别突出的人才可适当提高标准。

(二) 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3000 元/月/人。

(三) 硕士，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1200 元/月/人。

(四) 学士，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600 元/月/人。

第十条 补贴开始发放时间节点以首次在横琴缴纳社会保险的当月 1 日为准。其中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引进且仍在我区工作的，补贴开始发放时间节点统一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准；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视同已享受补贴，相应周期计入已享受补贴时间。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区党群工作部委托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横琴办事处（下称市人才中心横琴办事处）负责我区用人单位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区党群工作部关于“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的预算申请，将核实金额纳入年度预算，负责提供用人单位年度纳税情况。

区社会事务局、区商务局、区建设环保局等单位按照职责负责提供用人单位以及申请人用工登记备案、参加社会保险、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等情况。

第十二条 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的申请流程如下：

（一）发布公告。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发布公告通知和办事指南，明确申请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具体要求。

（二）单位核实。用人单位有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符合本办法规定且材料齐全规范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人才中心横琴办事处。

（三）申请受理。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且材料齐全规范的，应当场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如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申请材料当场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资格审核。对用人单位注册、纳税、经营运作情况及申请人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备案、缴纳社会保险、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在珠海市和横琴新区住房保障待遇享

受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通过审核的就申请人引进时间予以认定，核算拟补贴时间段和补贴金额。

（五）社会公示。对通过审核的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补贴拨付。经公示无异议，财政资金拨付报批同意后，相关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指定个人实名银行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其享受租房和生活补贴待遇：

- （一）已享受或正在享受我市（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的。
- （二）享受补贴期间终止劳动关系的。
- （三）享受补贴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所在用人单位认为不适合享受补贴待遇并提出终止意见的。
- （五）其他需要取消或终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领取补贴期间离开原用人单位的，用人单位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10日内书面告知市人才中心横琴办事处。申请人重新被我区用人单位录用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新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申请继续发放剩余补贴。暂停发放补贴期间，不计入补贴时间。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隐瞒、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方式提出申

请，或者以伪造、虚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记录其失信行为，不受理其申请租房和生活等各类补贴；已完成奖励支付的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员工申请补贴的，在下一年度内不再受理该用人单位的补贴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区党群工作部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横琴新区精英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4〕49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不公开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